

B11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2020】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5100

公司简称:华丰股份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3) 公司负责人徐华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宏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春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60,622,904.05	1,346,463,633.51	6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8,938,650.50	887,404,471.93	109.1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223,707,819.13	41,837,622.12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07,819.13	41,837,622.12	434.7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223,707,819.13	41,837,622.12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66,477,635.68	832,146,427.69	4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962,216.71	105,349,412.84	3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793,903.49	98,503,893.98	3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2	14.35	增加0.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3	1.62	25.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3	1.62	25.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1,810.03	
越权收费,或无正式收费依据,或收费性的收取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24,260.00	9,022,41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4,210.50	428,408.71	
企业重组费用,如收购重组成本、债务重组成本等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应收票据计提的减值准备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相关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22.26	58,610.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313,767.41	-1,443,216.21	
合计	7,444,626.34	8,178,226.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李霞	481,178	人民币普通股	481,178
曹洪强	261,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200
陈海	11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900
戴文宽	114,794	人民币普通股	114,794
戴万芳	109,124	人民币普通股	109,124
戴健	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96,600
陈连贵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陈强	77,890	人民币普通股	77,890
戴亚强	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72,900
蔡晨	71,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EnginPower Holding Inc.和上海证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因关联影响,公司股东林耀生先生未开立证券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股份登记在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人证券账户名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李霞	481,178	人民币普通股	481,178
曹洪强	261,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200
陈海	11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900
戴文宽	114,794	人民币普通股	114,794
戴万芳	109,124	人民币普通股	109,124
戴健	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96,600
陈连贵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陈强	77,890	人民币普通股	77,890
戴亚强	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72,900
蔡晨	71,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EnginPower Holding Inc.和上海证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因关联影响,公司股东林耀生先生未开立证券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股份登记在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人证券账户名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期末	年初数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982,230,376.14	193,135,310.34	408.57
应收票据	159,002,441.48	256,471,269.31	-37.76
应收账款	244,319,348.49	124,761,854.34	96.94
预付款项	11,824,618.80	8,303,976.28	42.40
其他应收款	3,018,972.53	4,630,436.44	-3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797,493.35	11,072,427.85	539.40
短期借款	1,000,000.00	55,000,000.00	-98.18
应付票据	125,912,041.70	59,882,045.25	110.37
应交税费	2,329,717.83	16,218,100.24	-85.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00,000.00	42,600,000.00	-3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668,176.48	18,420,501.79	142.49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700,000.00	65,000,000.00	33.38
资本公积	1,107,368,227.04	332,141,261.76	233.40
其他综合收益	-2,905,361.87	3,949,644.58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期末	年初数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982,230,376.14	193,135,310.34	408.57
应收票据	159,002,441.48	256,471,269.31	-37.76
应收账款	244,319,348.49	124,761,854.34	96.94
预付款项	11,824,618.80	8,303,976.28	42.40
其他应收款	3,018,972.53	4,630,436.44	-3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797,493.35	11,072,427.85	539.40
短期借款	1,000,000.00	55,000,000.00	-98.18
应付票据	125,912,041.70	59,882,045.25	110.37
应交税费	2,329,717.83	16,218,100.24	-85.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00,000.00	42,600,000.00	-3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668,176.48	18,420,501.79	142.49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700,000.00	65,000,000.00	33.38
资本公积	1,107,368,227.04	332,141,261.76	233.40
其他综合收益	-2,905,361.87	3,949,644.58	不适用

(2) 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前三季度	2019年前三季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66,477,635.68	832,146,427.69	40.18
营业成本	918,134,600.82	636,816,204.64	44.23
税金及附加	5,362,160.08	3,204,223.43	67.36
财务费用	1,796,761.53	30,861.89	5720.55
信用减值损失	-7,841,812.00	2,203,857.75	不适用

(3) 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前三季度	2019年前三季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07,819.13	41,837,622.12	43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69,733.30	-62,889,497.5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136,517.58	10,585,666.77	6060.56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0]14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70万股,发行价格为39.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5,63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770,005.69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出具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18号)。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20年8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称: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华东
日期: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 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0]14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9.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5,63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770,0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18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中涉及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万元)	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60,080.00	57,942.40	25年
2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8,001.00	8,001.00	15年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3,753.00	3,753.00	2年
4	研发投入项目	10,000.00	10,000.00	2年
合计		81,834.00	79,697.00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公司财务制度,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 在中信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由公司业务员填制付款凭证,并注明付款方式,如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上述款项的支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 公司财务使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汇总表,于次月10日前报备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公司财务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3.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审核后,于次月15日前以背书转让形式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入募集资金账户(中信银行)统一划出,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4. 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要求到期时,以募集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

5. 保荐机构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事项进行现场检查,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不规范等

现象,公司应积极整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付款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及“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丰股份本次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决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华丰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情况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前三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对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在中信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由公司业务员填制付款凭证,并注明付款方式,如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上述款项的支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 公司财务使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汇总表,于次月10日前报备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公司财务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3.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审核后,于次月15日前以背书转让形式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入募集资金账户(中信银行)统一划出,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4. 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要求到期时,以募集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

5. 保荐机构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事项进行现场检查,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不规范等

现象,公司应积极整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付款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及“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丰股份本次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决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华丰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情况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2020】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062

公司简称:华润双鹤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